重庆市财政局文件重庆市农业农村委员会

渝财农〔2022〕70号

重庆市财政局 重庆市农业农村委员会 关于下达 2022 年财金协同支持镇乡产业发展 奖补资金预算并做好相关工作的通知

有关区县(自治县)财政局、农业农村委,万盛经开区财政局、 农林局:

根据市级预算安排和《重庆市财政局 重庆市农业农村委员会关于开展 2021 年度财金协同支持镇乡产业发展绩效考评工作的通知》(渝财农〔2022〕15号)等相关规定,经预算公开评审会通过,现下达你区县(自治县)财金协同支持镇乡产业发展奖补资金(项目代码:S1750300005,具体区县、金额及科目列报

详见附件),用于奖励 2021 年度财金协同支持镇乡产业发展获奖镇乡。同时将 2021 年度获得奖补镇乡(街道)名单予以公布,并就有关工作要求通知如下:

一、奖补名单及奖补标准

共奖励 100 个镇乡(街道), 其中一等奖 20 个(奖补标准: 200 万元/个)、二等奖 30 个(奖补标准: 100 万元/个)、三等奖 50 个(奖补标准: 60 万元/个)。

(一)一等奖(20个)

北碚区静观镇 涪陵区同乐镇 万盛经开区青年镇

江津区先锋镇 合川区双槐镇 永川区仙龙镇

南川区水江镇 綦江区降盛镇 漳南区柏梓镇

铜梁区大庙镇 大足区雍溪镇 荣昌区吴家镇

万州区龙驹镇 垫江县白家镇 忠县忠州街道

开州区白鹤街道 云阳县凤鸣镇 巫溪县文峰镇

黔江区新华乡 酉阳县钟多街道

(二)二等奖(30个)

巴南区界石镇 涪陵区龙潭镇 涪陵区南沱镇

长寿区云台镇 万盛经开区南桐镇 万盛经开区丛林镇

江津区吴滩镇 江津区龙华镇 合川区云门街道

南川区楠竹山镇 綦江区东溪镇 潼南区古溪镇

潼南区小渡镇 铜梁区旧县街道 大足区珠溪镇

荣昌区昌元街道 璧山区广普镇 梁平区双桂街道

城口县高燕镇 丰都县双龙镇 垫江县周嘉镇

垫江县沙坪镇 忠县拔山镇 忠县白石镇

奉节县公平镇 巫山县庙宇镇 武隆区仙女山街道

石柱县南宾街道 彭水县新田镇 秀山县清溪场街道

(三)三等奖(50个)

沙坪坝区丰文街道 九龙坡区西彭镇 南岸区南山街道

北碚区金刀峡镇 巴南区南泉街道 巴南区圣灯山镇

涪陵区珍溪镇 长寿区渡舟街道 万盛经开区金桥镇

江津区石门镇 永川区宝峰镇 永川区永荣镇

綦江区古南街道 綦江区新盛街道 潼南区太安镇

铜梁区东城街道 铜梁区围龙镇 大足区国梁镇

荣昌区盘龙镇 荣昌区清流镇 擘山区河边镇

万州区罗田镇 万州区武陵镇 万州区恒合土家族乡

梁平区柏家镇 梁平区蟠龙镇 城口县厚坪乡

丰都县董家镇 垫江县永平镇 忠县金鸡镇

开州区竹溪镇 开州区南雅镇 云阳县清水土家族乡

奉节县夔门街道 奉节县龙桥土家族乡 奉节县羊市镇

巫山县官渡镇 巫溪县朝阳镇 黔江区黑溪镇

武隆区桐梓镇 石柱县鱼池镇 石柱县黄水镇

石柱县下路街道 彭水县善感乡 彭水县普子镇

彭水县绍庆街道 西阳县西酬镇 西阳县黑水镇

西阳县官居乡 秀山县洪安镇

-3-

二、奖补资金使用

奖补资金主要用于获奖镇乡(街道)的农村产业发展。包括与农业生产直接相关的产业融合发展项目转型升级规划、公共服务设施及公共服务;对由重庆市农业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等政策性担保机构担保的农业产业化项目贷款贴息(与其他贴息资金不重复享受);对创新产业发展模式、具有示范作用、形成带动农民增收长效机制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给予适当奖励;与重庆市农业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等政策性担保机构开展财金协同支持产业发展创新模式探索等方面。严禁将资金用于平衡预算、偿还债务、建造楼堂馆所、购置办公车辆以及发放人员工资津补贴等支出,严禁列支"三公"经费、劳务补助和以学习考察为名的参观旅游支出。请你区县(自治县)在组织预算执行中对照你区县(自治县)绩效目标做好绩效监控,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

三、有关要求

- 1.奖补资金预算下达后,相关区县(自治县)要及时下拨资金到获得奖补的镇乡(街道),确保资金效益有效发挥。资金使用方案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以电子公文形式及时报市财政局农业处和市农业农村委计财处备案。
- 2.各获奖补镇乡(街道)要充分发挥好示范带头作用。本次获奖镇乡(街道)在现有产业发展基础上,进一步优化现代农业产业体系、生产体系及经营体系,建立完善农村产业融合发展机

制和模式,充分发挥以点带面、以面带片的示范引领作用,大力助推乡村产业振兴。

3.各项目区县在项目完成和资金兑现后要及时向市财政局、市农业农村委报送有关情况和信息,认真总结好的经验和做法,并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前向市财政局、市农业农村委报送 2022 年度工作总结暨绩效评价自查报告(由区县财政、农业农村部门通过办公网电子公文报送)。纸质件通过邮政快递送市财政局农业处。各区县项目实施方案和工作总结暨绩效自评报告的上报情况,将作为绩效考评重要参考因素。

联系方式:市财政局唐洪艳,联系电话:67575133;市农业农村委王书明,联系电话:89133299。

附件:财金协同支持镇乡产业发展奖补资金下达表





